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筹备委员会¹ 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并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 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拟订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又决定该会议应最初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举行四届会议，会期均为 10 个工作日，

又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0 日第 74/19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

决定将该会议第四届会议推迟到由大会决定的尽可能早的日期。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重发。

¹ 大会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